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住所：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常州城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9 号”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4、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802,099.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38,158.4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4.5%，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8】月【19】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于 2020 年【8】月【20】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

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

摘要，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将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1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9、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释义

在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 号文核准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欣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本期债券适用的，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指本期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简称		释义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发行总额内的第三期发行。

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8】月【20】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8】月【21】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8】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 年 8 月 18 日 (T-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 (T-1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8 月 20 日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T+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20 年 8 月 22 日 (T+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4.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

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申购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申购负责人为法人，则无需身份证复印件）

（6）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非金融机构合格投资者请提前与簿记管理人联系获取申购文件清单。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传真：0512-68241605、0512-62764931；

咨询电话：0512-67624723、0512-67374721；

申购邮箱：thdcm3@zszq.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

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8 月 20 日（T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合格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T+1）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0 常城 04 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合格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号：769267132449

大额支付行号：104584001119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联系人：吴宣东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2209 室

联系电话：0519-81162877

传真：0519-86908910

（二）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楚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刘达、杜诚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黎、刘乾宇、万若令、张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6 楼

电话：021-38630697

传真：021-3383039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人：张竺仁、吴明明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B 座

电话：0512-67682308

传真：0512-67682308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附件一：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附发行公告要求的完整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5 年期（3.3%-4.5%）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备注（比例限制等）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简称：【20 常城 04】，代码：【175019】。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利率区间 3.3%-4.5%。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1 日；缴款日：2020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3、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14:00-16:00 之间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传真：0512-68241605、0512-62764931；咨询电话：0512-67624723、0512-67374721；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
- 2、如出现本期债券认购不足或投资者认购后未缴款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权取消本期债券发行，并返还已缴款项及相应活期利息，主承销商不承担其他责任。
- 3、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5、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 6、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9、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要求的情形。

申购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 年【】月【】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理财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必选项：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 ）否（ ）

★若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本投资者承诺已对最终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合规投资者，并承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穿透核查材料。是（ ）否（ ）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 ）否（ ）

投资者名称：（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机构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您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

（机构盖章/个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3.3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30%	1,000
3.40%	1,000
3.5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3.30%，但低于 3.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每个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512-68241605、0512-62764931；咨询电话：0512-67624723、0512-67374721；联系人：资本市场部。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可以启用应急邮箱：thdcm3@zsq.com 接收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需用工作邮箱发送标题为“xxx（机构全称）债券简称认购申请”的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购负责人（若非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和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邮件形式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